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2 年 1—9 月

2. 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1) 2012 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2012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7,000 万元—12,000 万元	亏损: -12,996.1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 0.21 元/股---0.36 元/股	或亏损: -0.389 元

(2) 2012 年 7—9 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2011 年 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9,000 万元—24,000 万元	亏损: -13,403.8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 0.60 元/股---0.72 元/股	或亏损: -0.402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认可公司因变更前期土地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并于 2012 年三季度确认土地处置收益的会计处

理，公司 2012 年业绩以未来经审计的 201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工业改造指挥部（以下简称“铁改办”）签署协议书，由铁改办支付 85,121.5 万元补偿费收回公司北厂区土地(17,0243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及水电配套设施。双方约定东北制药应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搬迁，交付土地、地上建筑物及水电配套设施，铁改办应按搬迁进度支付补偿费。

2012年6月26日，公司与铁改办重新签署协议，约定终止执行2009年9月2日签订的原协议，2012年7月31日前公司交付土地78,131平方米，该部分资产的补偿额为 39,065.50 万元，其中 2009 年收到 30,117.77 万元、协议签订后以超过 8000 万元房产和部分现金支付补偿 8,947.73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将协议中所涉资产及权证交付给铁改办。

2012年8月17日，公司与铁改办就2012年6月26日签订的土地补偿协议中关于房产补偿的具体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书》，经大连大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房产评估值为 10,514.38 万元，铁改办保证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该房产并提供房屋入住通知单及环保竣工规划验收审查记录等手续。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收到该房产，按资产处置原则对公司北厂区搬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就公司取得的补偿收入 39,065.50 万元，在核销相关资产损失 7,594.09 万元后，余额一次性结转损益，增加 2012 年 7—9 月营业外收入 31,471.41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已经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会计师意见详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搬迁补偿事项会计处理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36 号。公司 2012 年 1-9 月份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